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3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，并于1月14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在上海、杭州和宁波经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的议案

公司授权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在上海市、杭州市和宁波市三地经营传真存储转发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(二)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选举 Jie Zhao 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剩余任期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(三) 关于注销福州分公司的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，公司注销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

司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15 日